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

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7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9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本校空間整體發展，有效分配與管理學校空間，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現有使用之建築空間，特設置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所屬系所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主任組成。校長為召集人，總務長為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相關行政業務。下設工作小組，成員由秘書室、事務組、營繕組及經營管理組等成員組成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或學生會會長列席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成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可後執行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議定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與使用管理原則。
 - （二）協調及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調整與新增需求。
 - （三）審議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校內各單位有新增空間需求時，應先經所屬院務會議或行政一級單位相關會議討論後，向總務處提出，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